



寻求

ISSN:0033-6297 (印刷版)1543-2750 (在线版)期刊主页: www.tandfonline.com/journals/uqst20

探索人工智能在物理领域的应用边界 教育期刊研究出版物

李宇岑、吴晨浩、苏艳蕾、陆北辰、Xiaofen D. Hamilton、Timothy Lynch 和 Mark F. Hamilton

引用本文: Yucen Li、Chenhao Wu、Yanlei Su、Beichen Lu、Xiaofen D. Hamilton、Timothy Lynch 和 Mark F. Hamilton (2026 年 7 月 26 日):探索人工智能在体育教育中的应用边界,《Quest》期刊研究出版物,DOI: 10.1080/00336297.2026.2707164

本文链接: <https://doi.org/10.1080/00336297.2026.2707164>



在线发布日期:2026年7月26日。



请将您的文章提交给本期刊



查看相关文章



查看 Crossmark 数据





《探索人工智能在体育教育中的应用边界》
研究出版物

李雨岑 北辰^a 吕克 吴辰浩^b , 燕雷子^c , , Xiaofen D. Hamilton^d , Timothy Lynch^{d,e} 和 Mark F. Hamilton^f

州奥斯汀市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课程与教学系; 商业, 乔治·华盛顿大学, 华盛顿特区, 美国; ^c 教育与人类生态学院, 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市俄亥俄州立大学; ^d 教育系, 耀中早期教育学院 香港幼儿教育; 香港耀中耀华教育网络;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机械工程系, 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

抽象的

本研究调查了主流英文体育期刊中人工智能 (AI) 使用政策的现状和监管性质。研究选取了十种同行评审的体育期刊。结果表明, AI政策的制定主要由出版商主导, 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式; 然而, 这些政策在更广泛的体育期刊领域中的普及程度仍然有限。尽管AI署名被严格禁止, 但对内容生成的监管却各不相同。此外, 还存在监管不对称现象: 审稿人享有严格的保密协议, 而作者的数据隐私和安全标准却相对宽松。目前的管理依赖于通用模板; 因此, 期刊必须转型为以人为本的框架, 建立对称的数据保护和偏见筛查机制, 以维护期刊的完整性。

关键词

人工智能; 监管; 体育教育研究期刊

人工智能 (AI) 工具的迅速出现已经开始重塑各个学术领域的科研实践, 包括体育教育 (PE) (Caputo 2025)。一方面, 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支持文献综合、数据管理和学术写作, 为研究人员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同时也引发了与作者身份、问责制、透明度和伦理责任相关的重要问题 (Hosseini et al., 2023)。

另一方面, 人工智能有可能大幅改变甚至部分取代传统的同行评审流程, 引发人们对学术评价的质量、可靠性、隐私性和完整性的担忧 (Gatrell et al., 2024)。为了应对这些发展, 学术出版商和期刊已陆续出台政策, 规范人工智能在诸多领域的研究、出版和同行评审中的应用 (Gatrell et al., 2024)。对于经常涉及人类参与者、定性研究和教学意义的教育心理学研究而言, 这些发展既带来了机遇, 也带来了挑战, 值得我们认真审视 (Latzel & Glauner, 2024)。

尽管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政策日益增多, 但对于如何在PE期刊中定义、限制和允许人工智能的使用, 仍然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虽然有些期刊提供了关于可接受的人工智能辅助实践的详细指导, 但其他期刊则不然。

依赖于笼统或含糊的表述,使得作者、审稿人和编辑只能各自独立地解读政策边界。这种缺乏清晰度可能导致实践不一致、信息披露不均以及出版流程中的混乱,凸显了系统分析人工智能政策在公共工程研究出版物中如何阐述和实施的必要性。

人工智能在学术出版中的伦理困境

人工智能为学术出版带来的便利和效率也伴随着诸多争议。以下三个问题尤为值得关注。首先是准确性和学术诚信危机。多项研究警告称,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可能导致伪造参考文献和错误解读数据,若未经严格验证,将严重损害科学信誉 (Athaluri et al., 2023; Sun et al., 2024)。

此外,当 AI 生成的文本与其训练数据库中的原始内容非常相似时,研究人员可能会在不知不觉中进行无意识的抄袭 (Kim, 2024)。

第二点是,基于云的AI工具的普及带来了严重的保密性和知识产权风险。将未发表的作品上传到第三方AI系统进行润色,实际上是将知识产权暴露给商业实体 (Hosseini et al., 2023)。学者们强调,这种行为违反了保密协议,并可能导致原创思想在发表前被学习或泄露,从而引发严重的法律纠纷 (Mollaki, 2024; Thelwall, 2024)。

第三个问题与研究人员自主性和判断力的损害有关,因为人工智能系统便捷且往往具有说服力,导致研究人员越来越依赖其功能。随着人工智能系统日益融入整个研究过程,例如辅助定义研究问题、选择研究设计、选择概念框架、文献综述、数据分析以及润色学术论文等任务 (Latzel & Glauner, 2024; Springmier, 2025),研究人员可能会逐渐盲目接受人工智能生成的建议,而缺乏充分的批判性评估 (Gendron et al., 2022)。

研究人员指出,这种依赖会潜移默化地重塑决策过程,缩小独立推理和学术创造力的空间 (Gendron et al., 2022; Mollaki, 2024; Springmier, 2025)。这种依赖可能会削弱研究人员提出原创性问题、挑战既有假设以及行使认知自主性的能力。如此一来,人工智能不仅影响知识的生产方式,还可能限制研究方向本身,最终降低研究人员对其自身认知议程的控制权 (Guelmami et al., 2024; Mollaki, 2024)。正如 Gendron 等人 (2022) 所警告的那样,由于人工智能在研究中的应用,“学术出版作为一项有意义的人类活动的未来岌岌可危”(第1页)。

以往学术期刊中关于人工智能政策的研究

鉴于此前尚无研究探讨物理工程 (PE) 研究期刊的人工智能 (AI) 政策,本文将简要回顾其他领域已发表的相关研究,以期物理工程领域提供借鉴。研究发现,不同领域学术期刊在人工智能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存在显著的学科差异。Lund 和 Naheem (2024) 指出,物理学、生物学、化学和医学等自然科学期刊的反应最为迅速,其中 71.3% 的期刊已制定了相关指南。这种快速反应表明,自然科学期刊在应对人工智能政策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在医学领域,采用情况同样明显,近80%的期刊都制定了具体的原则 (Alkhawam et al., 2025)。相比之下,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则相对落后。多项研究表明,这些学科的采用率较低 (Alkhawam et al., 2025; Kim, 2024; Resnik & Hosseini, 2025)。

具体来说,Lund 和 Naheem (2024)报告称采用率为 46.9%,而 Kim (2024)指出,超过一半的社会科学期刊尚未发布明确的指南。

这种分歧部分源于社会科学对话语原创性和理论演绎的重视,导致在政策制定方面更加谨慎 (Resnik & Hosseini, 2025)。

值得注意的是,出版商正在从技术封锁转向强制透明 (Thorp, 2023)。这种新兴共识优先考虑通过详细的披露机制进行风险管理,而非绝对禁令,从而将道德责任重新交还给作者 (Resnik & Hosseini, 2025)。这一转变与更广泛的理论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强调了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 (HCAI)治理理念 (Ozmen Garibay et al., 2023; Shneiderman, 2020)。HCAI指的是一种设计框架,它将高度的人工控制与高度的计算机自动化相结合,以创建可靠、安全和值得信赖的系统,从而增强、提升和赋能人类绩效 (Ozmen Garibay et al., 2023; Shneiderman, 2020)。具体而言,人因工程人工智能 (HCAI)基于三个核心原则:增强而非取代人类能力,维护人类在决策中的自主性以及坚持支持社会长期福祉的伦理标准 (Albannai & Raziq, 2026; Schmager 等, 2025)。一些研究表明,不同期刊在人工智能实质性应用的允许范围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Ganjavi 等, 2024; Resnik & Hosseini, 2025)。这种监管碎片化在更广泛的教育领域也同样明显,而教育领域与体育教育的教学维度密切相关。例如,Hsu 等人 (2025)最近的一项综述强调了教育期刊在人工智能辅助写作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并且缺乏标准化的伦理准则。与此同时,运动科学、人体运动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也存在人工智能政策研究。Guelmami等人 (2024)的一项研究表明,一个国际专家小组确定了15项关键的伦理挑战,包括人工智能滥用、数据造假和剽窃,并提出了一套全面的指导方针,以维护运动医学和运动科学领域的研究诚信。Caputo等人 (2025)对108种运动科学期刊的分析发现,77.8%的期刊制定了人工智能政策,且这些政策的普及程度与期刊排名呈正相关。此外,研究人员还表明,运动科学和人体运动学期刊的政策主要强调透明度、人为责任以及明确界定的人工智能使用伦理界限 (Caputo 2025; Mangum & Kuenze, 2025)。

综上所述,上述文献综述提炼出的关键主题包括人工智能使用的透明度、人为责任、署名权界限和伦理考量,以及不同学科和期刊之间的差异,例如政策具体程度、执行机制和对人工智能辅助写作的开放程度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发现有助于为本研究构建更清晰的比较背景,从而更有效地解读工程期刊中的人工智能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的异同。目前政策实施方面的差异在于,自然科学和医学期刊受到更正式的监管,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期刊则相对较少受到监管。

谨慎且发展程度较低的政策也对体育教育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体育教育本身就是一个高度跨学科的区域,它既涵盖了学生生理指标和运动表现等自然科学属性,也涵盖了行为改变、社会互动和教育公平等社会科学属性 (Ekberg, 2021; Larsson, 2023)。在其他学科中观察到的人工智能政策的显著差异,不仅准确地反映了体育教育期刊在建立统一的人工智能监管标准时不可避免地面临的固有复杂性,也深刻地解释了为什么目前该领域的人工智能治理仍然处于分散和探索阶段。

如前所述,目前尚无研究系统地分析体育教育 (PE) 研究期刊中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政策文件。相邻领域期刊采用的人工智能政策不能直接应用于体育教育期刊,因此需要进行针对性分析,以了解体育教育领域特有的人工智能政策现状,最终为体育教育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实践者提供更具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指导方针。体育教育是一个以具身实践为中心的领域,涉及学生的表现、运动情境和社会互动 (Volshøj et al., 2025)。这些情境通常包含敏感的个人数据,例如学生的健康信息和心理状态,这意味着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会带来隐私泄露和数据治理方面的风险 (Klimova & Pikhart, 2025)。这些因素在更广泛或相邻的学科中并非总是得到关注。例如,通识教育通常不关注基于运动的情境,而健康科学往往缺乏强有力的教学要素。因此,体育教育的研究设计、数据类型和专业标准可能与相邻学科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由于编辑重点不同以及工程领域本身的高度跨学科性质,工程期刊在人工智能政策的采纳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如果不专门考察工程期刊,就很难确定现有政策是否充分应对这些特殊情况,或者是否存在漏洞、不一致之处或新出现的需求。

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人工智能相关出版政策进行主题分析,探讨工程物理 (PE) 研究期刊如何监管人工智能的使用。具体而言,本研究旨在识别期刊在界定人工智能的允许和限制使用、处理作者身份和同行评审问题、责任问题以及促进透明度和伦理研究实践等方面存在的关键主题和分歧。其次,本研究旨在综合分析人工智能和数据驱动分析可能如何改变工程物理研究出版的发展方向。通过梳理当前的政策格局,本分析旨在帮助工程物理研究人员更清晰地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要求,并为关于如何负责任且知情地将人工智能融入学术研究的持续讨论做出贡献。

尽管人工智能在私募股权研究中的应用不可避免,但对私募股权领域人工智能政策的系统性分析仍然匮乏。这种政策不明朗的现状使学者面临伦理风险和合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此,本研究调查了主流私募股权期刊中关于人工智能的监管规定,旨在分析其核心政策要素和局限性。研究结果旨在为私募股权界制定一致且符合伦理的指导方针提供参考。

方法

人工智能政策文件纳入标准

为了确定体育教育领域内相关的 AI 使用政策,本研究制定了两个纳入标准:(a)期刊必须是经过同行评审的英文出版物,其学术范围明确侧重于体育教育,以确保其代表该领域的学术标准;(b)期刊或其附属出版商必须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开可访问的 AI 使用政策、作者指南和/或出版伦理文件。

数据收集

在数据提取之前,我们进行了严格的筛选流程,以在四个主要数据库平台 (Web of Science、Scopus、教育资源信息中心 (ERIC) 和 SCImago)中确定研究样本。为了确保所选出版物与教学和教育背景密切相关,我们首先将检索范围限定在“教育与教育研究”这一特定学科类别。在该类别下,我们使用“体育”一词作为精确筛选条件。检索结果显示,Web of Science 中有 9 种期刊,Scopus 中有 5 种,ERIC 中有 6 种,SCImago 中有 15 种。去除重复项后,共确定了 27 种期刊。经过进一步的人工筛选,我们排除了其中 17 种未明确阐述人工智能政策的期刊。最终,我们纳入了剩余 10 种期刊的人工智能政策进行最终分析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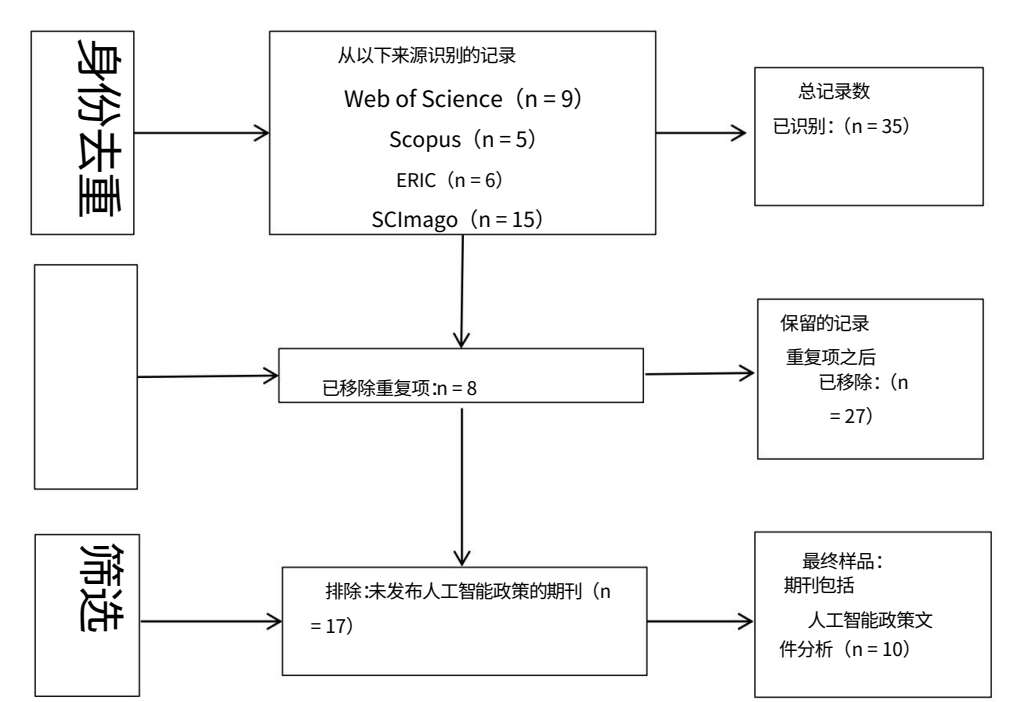


图 1.期刊选择和筛选过程流程图。

为确保数据收集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我们采取了两项措施。首先,研究团队于2025年12月直接从各出版商的官方网站下载了最新版本的政策文件。对于Taylor & Francis和Sage等大型出版商,我们获取了专门的“人工智能政策”;对于独立期刊,我们提取了“作者须知”中的相关章节。其次,为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本研究不仅收集了具体的伦理声明,还收集了通用的投稿指南,以全面了解监管环境。所有文件均保留了其英文原版。我们参考了其他领域关于该主题的既往研究 (Alkhawam et al., 2025; Veiga, 2025; Weber-Wulff et al., 2023),制定了一份编码表。

然后使用编码表对所有收集到的文件进行编码。

数据分析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法对选定的政策文件进行数据分析。分析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略读(初步审查)、阅读(深入审查)和解读(Bowen, 2009)。该方法已应用于公共工程领域的研究(Yang et al., 2025)。在第一阶段,研究团队首先根据期刊的使命宣言和影响因子,确定了十种专注于公共工程的英文期刊。然后,研究团队略读了所有相关材料,包括作者指南、伦理政策和具体的人工智能声明,以确定每种期刊是否包含具体的人工智能政策声明。第二阶段是对数据进行深入、集中的重读和审查,以提取两个不同维度上的核心主题:以作者为导向的法规和以审稿人为导向的法规。

具体而言,所有政策信息均使用包含以下变量的结构化编码表进行编码(见表1)。作者方监管变量包括(见表2): (a)作者署名责任,评估政策是否明确规定了人工智能的作者资格; (b)允许的使用范围,分为语言润色和实质性内容生成; (c)禁止的应用,明确了对图像创建和数据处理或伪造的限制; (d)风险缓解策略,编码了作者自我检查准确性和偏见、使用自动化技术检测工具以及编辑干预要求的实施情况;以及 (e)透明度机制,明确了有条件使用人工智能的一般披露要求。审稿人方监管变量包括(见表3): (a)保密协议,编码了禁止将未发表的手稿或敏感数据上传到人工智能系统的强制性规定; (b)评估自主权,明确了对使用人工智能进行手稿评估或决策的限制; (c)语言辅助,明确规定审稿人是否可以使用人工智能来润色审稿报告,同时对其反馈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数据可信度

通过研究者三角测量法建立数据可信度,即利用多位研究人员对同一数据进行编码,以减少潜在的偏见(Patton, 2015)。

具体来说,两位研究人员独立对政策文件进行编码。编码完成后,研究团队召开会议讨论分歧,直至达成共识。

此外,该研究采用了交叉验证的文件分析方法。

表 1. PE 领域 AI 政策编码表。

杂志	出版商	类别影响四分位数		因素	杂志 奖项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R1 R2 R3																
泰勒弗朗西斯	泰勒弗朗西斯	Q1		3 SSCI 2.1		0	1	2	3	3	1	1	0	1	0	1	2	3	3	1	1	0
CSHPE	泰勒弗朗西斯	Q1		ESCI 1.9 SSCI		1	1	0	1	2	3	3	1	1	0	1	2	3	3	1	1	0
MPEES Taylor & Francis		Q2		0.29 ESCI 不适		0	0	0	1													
JPERD	泰勒弗朗西斯	第二 quartile		用 1.8																		
圣詹姆斯广场集团	泰勒弗朗西斯	第三 quartile			社会科学																	
JTPE	人体动力学 期刊	Q2																				1 2
埃珀	圣人期刊	Q1		3.3	社会科学		0	1	2	2	2	1	0	2	2	2	0	0	1	0	0	0
JPES	编辑部 皮特什蒂大学	第三 quartile		0.38																		
IJPEFS	亚洲研究 协会	不适用		不适用			0	1	3	3	3	1	0	0	0	1	0					
达赖林 编辑时间	OVS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 quartile		0.32			0	1	3	3	3	1	0	1							0	0

注:SSCI =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SCI = 新兴资源引文索引;PESP = 体育教育与运动教学法;CSHPE = 健康与体育课程研究;MPEES = 体育与运动科学测量;JPERD = 体育、娱乐与舞蹈杂志;SJPE = 策略:体育与运动教育者杂志;JTPE = 体育教学杂志;EPER = 欧洲体育教育评论;JPES = 体育与运动杂志;IJPEFS = 国际体育、健身与运动杂志;PETM = 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

表 2.作者侧调控变量编码表。

多变的	代码
A1:作者责任	0 = 未提及 1 = 禁止 2 = 允许
A2:允许范围:语言润色;A3:允许范围:实质性内容生成	0 = 未提及 1 = 允许
A4. 禁止的应用:图像生成	2 = 有条件允许 (需要披露)
A5. 禁止用途:数据篡改/生成	3 = 禁止
A6. 风险缓解:作者自查	0 = 未明确要求, 1 = 必填
A7. 风险缓解:自动化技术工具	0 = 未使用/未提及 1 = 已使用
A8. 风险缓解:编辑干预 A9. 透明机制	0 = 未提及,1 = 必需 0 = 未提及,1 = 需要披露

表 3.审稿人侧监管变量编码表。

多变的	代码
R1. 保密性:上传未发表的手稿;R2. 评估自主性: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决策	0 = 未提及,1 = 禁止
R3. 语言协助:评论的语言润色	0 = 未提及,1 = 允许,2 = 禁止

研究团队参考外部行业标准 (COPE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南)评估期刊政策的完整性和严谨性。在操作层面,研究团队采用了 COPE 关于人工智能工具的立场声明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伦理建议的核心原则作为客观的外部基准。随后,研究团队系统地将 PE 期刊政策的各个编码维度与这些基准进行映射和比较,以检验现有政策与这些基准的一致性。

国际伦理共识以及对讨论部分监管漏洞的精准分析。这一交叉验证过程确保了研究团队对期刊政策完整性和严谨性的评估基于国际公认的伦理框架,而非主观假设,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定性内容分析中的主观偏见。

结果

收录期刊的特点

该研究最终检索到27种主要的英文体育教育期刊,其中仅有10种期刊制定了人工智能使用政策或指南。如表4所示,在这10种期刊中,7种期刊的政策直接源自其出版商,而1种期刊(即《国际体育教育、健身与运动杂志》)则采用了其所属协会的人工智能政策。相反,还有2种期刊(即《体育教育与运动杂志》和《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论》)制定了独立的人工智能政策,而非采用出版商制定的政策。

面向作者的主题人工智能政策

伦理原则和使用范围

对于语言辅助的合法性,各方已达成普遍共识。所有10种期刊的政策均明确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语言编辑。这种一致性体现了一种务实的认识,即人工智能可以通过降低所有研究人员的语言写作障碍,使出版机会更加民主化。然而,这种许可可受到严格限制。政策强调,此类工具必须仅作为文字编辑工具,以提高文章的清晰度和可读性,而不得改变文本的原始科学含义或理论框架。

与语言编辑方面的统一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关于实质性内容生成(例如,构思和文献综述)的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期刊通常不允许内容/构思生成或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稿件(见表5)。

表 4.本研究中包含的体育教育期刊。

杂志	出版商	类别四分位数	影响因子 (2024)	期刊引用
埃珀	圣人期刊	Q1	3.3	社会科学引
国际体育教育	泰勒弗朗西斯	Q1	3.0	
CSHPE	泰勒弗朗西斯	Q1	2.1	
MPEES	泰勒弗朗西斯	Q2	1.9	
JTPE	人体动力学期刊	Q2	1.8	社会科学引
JPES	皮特什蒂编辑大学	第二区	0.38	
欧洲体育科学期刊	OVS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区	0.32	ESCI
JPERD	泰勒弗朗西斯	第三区	0.29	
亚洲体育推广联盟	泰勒弗朗西斯	第四区	不适用	
IJPEFS	亚洲研究协会	不适用	不适用	

注:SSCI =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SCI = 新兴资源引文索引;PESP = 体育教育与运动教学法;CSHPE = 健康与体育课程研究;MPEES = 体育与运动科学测量;JPERD = 体育、娱乐与舞蹈杂志;SJPE = 策略:体育与运动教育者杂志;JTPE = 体育教学杂志;EPER = 欧洲体育教育评论;JPES = 体育与运动杂志;IJPEFS = 国际体育、健身与运动杂志;PETM = 体育教育理论与方法。

表 5. PE 期刊中 AI 使用的理由和责任要求。

杂志 姓名	语言润色 ✓ “语言改进……”	实质性内容生成	图像/数据生成
	创意生成和创意探索……文献分类” (T&F AI 政策)。	✓* “作者不应提交未经严格修改的、在代码生 成中使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 工具的稿件”(T&F AI 政策)。 …… 文本或	X “不允许使用……创建和操纵图像和图形” 在 (T&F AI 政策)。
CSHPE ✓ 与上述相同		✓* 与上文相同 ✓* 与上文相	X 与上述相同
MPEES ✓ 与上述相同		同 ✓* 与上文相同 ✓* 与上文	X 与上述相同
JPERD ✓ 与上述相同		相同 X “不允许将 AI 用于原	X 与上述相同
SJPSE ✓ 与上述相同		创写作、数据分析或其他应用”	X 与上述相同
JTPE	✓ “技术只能用于语言改进”(Human Kinetics Journals AI Policy)。	(Human Kinetics Journals AI 政策)。	X “不允许将 AI 用于原创写作、数据分析或其 他应用”(Human Kinetics Journals AI 政策)。
埃珀	✓ “Sage 欢迎这方面的发 展……润色语言,或构建提交内 容”(Sage AI 政策)。	✓* “Sage 欢迎该领域的发 展……综合或分析研究结果” (Sage AI 政策)。	✓*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内容,例如生成参考 文献、文本、图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 内容”(Sage AI 政策)。
JPEs	✓* 文中未明确详细说明 ✓* 文中未明确详细说明 ✓* 文中未明确详细说明		
IJPEFS ✓ “作者可以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 X 类研究” “禁止的用途包括……	非实质性任务…… “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语法检查、 拼写、标点和风格改进” (亚洲研究协会人工智能政策)。	“数据审查、方法论、操纵……结 果或结论”均被禁止”(亚洲研究协会人工智能政策)。 人工智能政策)。	X “图像创作/生成或修改图像……内容生 成……摘要、文献均被禁止”; 是 是
PETM ✓ “人工智能工具仅可用于	技术援助,例如:语言编辑和语法检查, 提高英语的清晰度和流畅度,以及不 改变科学内容的细微风格调 整。	X “不可接受……产生科学内容的实质性部分 (引言、方法、结果、讨论)”(PETM AI 政策)。	X “不可接受……生成捏造的数据”(PETM AI 政策)。
	(PETM AI 政策)。		

注意:✓ = 允许;✓* = 有条件允许 (通常需要披露或特定条件);X = 禁止。

这项禁令的理由在于,科学研究的核心认知任务必须由人类主导和完成,以确保学术成果的真实性。

人类责任和作者诚信

所有分析过的期刊都严格禁止将人工智能工具列为作者或合作作者。
这项普遍禁令旨在维护学术记录的完整性,确保署名中的每一个名字都对应着一个能够进行道德推理和承担职业责任的人。

该研究中包含的期刊主要解释了将人工智能排除在作者身份之外的政策,其核心理由是问责制。《体育教育与运动教学法》(PESP)进一步阐述了人工智能工具无法管理版权和

许可协议或提供有关作品完整性的合同保证。

《欧洲体育教育评论》(EPER)增添了定性维度,指出法学硕士无法复制人类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因此,要求署名权是一种机制,旨在确保始终有责任方对已发表内容的原创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数据准确性和偏差预防

这些政策阐明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具体认识论风险(见表6)。政策警告称,训练数据中可能存在难以检测的系统性偏差,这些偏差可能会在无意中将刻板印象传播到研究结果中。为了应对准确性和完整性风险,这些出版物建立了双重防御机制。虽然90%的期刊禁止将人工智能用于实质性研究任务,但100%的期刊都要求作者进行自我检查。这一普遍要求反映了专业界的共识,即作者必须成为抵御人工智能误导的主要屏障。技术解决方案仍不完善,只有50%的期刊(主要是Taylor & Francis旗下的期刊)使用自动化测试工具。此外,这些应用目前仅限于通过Imagetwin等平台进行图像检测,尚无法验证文本的真实性。

缓解偏见的策略明显缺乏标准化,只有60%的期刊要求作者筛查系统性偏见,仅有20%的期刊要求编辑在作者明确披露其使用AI后,检查AI生成的内容中是否存在此类偏见。

期刊100%的自查准确率与60%的偏见控制率之间的差异表明,期刊更重视事实错误而非细微的算法偏见。总体而言,由于人工智能检测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期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作者的诚信。

保密风险和隐私

针对作者隐私保护的监管力度似乎不足。仅有60%的期刊在使用人工智能时制定了稿件保密要求。

此外,大多数期刊仅要求作者进行自我检查并防止数据泄露,只有《国际体育教育、健身与运动杂志》明确禁止上传未发表的材料或手稿。

针对审稿人的主题人工智能政策

严格的保密要求

保护未发表的稿件被视为审稿人最重要的道德义务。表7显示,80%的期刊严格禁止审稿人将未发表的稿件上传至人工智能工具。这种共识反映出人们担心人工智能平台会造成“数据泄露”,从而损害双盲同行评审的核心保密性。

过程。

相关政策明确禁止审稿人将稿件、项目提案或任何相关文件上传至人工智能工具。这种限制性做法表明,当前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被认为安全性不足以处理敏感信息,因此有必要严格区分同行评审流程和人工智能工具。

[illegible]

续)

[illegible]

表 7.同行评审员 AI 使用权限清单。

上传未发表的手稿		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决策		波兰语	
期刊					
国际体育科学杂志	X “同行评审员不得将未发表的手稿或项目提案（包括任何相关文件、图像或信息）上传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中”（T&F AI 政策）。	X “同行评审员都是各自领域的专家,不应该使用用于分析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或在撰写评论时,对提交的文章或其部分内容进行摘要（T&F AI 政策）。”		✓ “生成式人工智能只能用于辅助改进审稿语言,但同行评审员始终有责任确保其审稿意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T&F 人工智能政策）。”	
	CSHPE	X 与上述相同。	X 与上述相同。	✓ 与上述相同。	
	MPEES	X 与上述相同。	X 与上述相同。	✓ 与上述相同。	
	JPERD	X 与上述相同。	X 与上述相同。	✓ 与上述相同。	
	X 与上述相同。	X 与上述相同。		✓ 与上述相同。	
意大利体育科学杂志	JTPE	X “审稿人和编辑不应将任何稿件的全部或部分上传到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中。”（Human Kinetics Journals AI Policy）。	X “审稿人和编辑不应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对稿件做出决定、评估或审阅稿件（Human Kinetics Journals AI Policy）。”	X 未提及。（注:该政策明确禁止上传“即使是为了提高可读性”）。	
埃珀	X “我们要求编辑确保受邀审稿人了解使用语言模型或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审稿报告所带来的保密性问	X “使用 ChatGPT 或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不当生成审稿报告的审稿人将不会被邀请为该期刊审稿,他们的审稿意见也不会被纳入最终决定（Sage AI 政策）。”		✓ “审稿人可能希望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来提高审稿语言的质量。	
	题”（Sage AI 政策）。			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将对评论中的内容、准确性和建设性反馈负责（Sage AI 政策）。	
JPES	未提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JPEFS	X “作者、审稿人和编辑不得将机密、敏感或未发表的材料输入人工智能工具。”（亚洲研究协会人工智能政策）。				
古希腊体育科学杂志	未提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际体育科学杂志	0% 速度 80%	0% 70%		60% 70%	

注:✓ = 允许;X = 禁止;N/A = 未提及。

人类判断在评估中的首要地位

期刊强调,审稿人是根据其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遴选出来的,而目前的AI技术无法复制这种专业知识。例如,PESP明确指出,审稿人必须是各自领域的专家,不应使用AI进行稿件分析。这一立场反映了一种更广泛的信念,即专家的判断在本质上与AI截然不同,且不可替代,从而保障了同行评审过程的质量和公正性（见表4）。

语言援助方面的分歧

如表4所示,与禁止内容生成不同,《体育教育与运动教学法》和《欧洲体育教育评论》等期刊允许人工智能改进审稿语言。这承认审稿人,特别是非英语母语人士,可能存在语言表达能力不足的问题。

审稿人可以利用各种工具更有效地表达他们的批评意见。然而,这些政策仍然要求审稿人对人工智能语言辅助生成的任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人工智能使用许可都附带条款,将全部责任归咎于审稿人。

讨论

该研究数据显示,27种工程物理(PE)期刊中仅有10种(即37%)制定了人工智能(AI)政策,这一采用率显著低于其他学科(Caputo 2025)。这可能表明工程物理领域目前对AI治理的重视程度较低,从而引发了人们对政策执行力的担忧。尽管普遍反对AI署名,但各期刊在实质性内容生成的使用界限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现有框架在执行方面存在严重缺陷,它们优先考虑审稿人的保密性,却忽视了作者数据隐私,并且对算法偏见的必要筛查指导不足。

公私合作领域自上而下的政策扩散有限

本研究的数据揭示了公共教育领域人工智能政策中明显的“自上而下”的扩散模式。具体而言,相关法规主要源于泰勒弗朗西斯出版社和圣人出版社等大型出版商的标准化指令,而非由各个期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自主制定。

这一发现与先前其他学科的政策调查结果相符,这些调查表明,顶级期刊和出版社通常率先引入和采用监管框架,以应对科学研究中的重大技术创新(Ganjavi et al., 2024; Perkins & Roe, 2024)。随后,这些规则会层层下达至下属期刊(Lund & Naheem, 2024)。尽管许多期刊主要依据出版社层面的指导方针制定人工智能政策具有一定的优势(例如,有助于提高期刊间的一致性和效率),但这种集中式方法可能无法充分考虑学科差异(Wang & Gong, 2026)。在体育教育领域,该领域的应用性和跨学科性,特别是其对基于动作的研究、教学实践和人机互动的重视,引发了一些通用人工智能政策可能无法完全解决的问题。例如,使用人工智能分析学生动作或进行评估会带来独特的伦理和方法论挑战,这与以文本为主或非人类参与的学科截然不同。尽管许多医学期刊已实施了基于专业自主性和集体联盟而非商业出版商驱动的学科特定人工智能政策(O'Brien et al., 2025; Yoo, 2025),但这种量身定制的管理模式在人文和社会科学期刊中仍然罕见,通用出版商模板仍然占据主导地位(Alduais et al., 2025; Resnik & Hosseini, 2025)。因此,有理由认为,体育教育期刊可以从一定程度的政策个性化中受益,以更好地反映我们领域的特定实践和关注点。例如,体育教育领域的人工智能政策可能需要解决是否允许在体育教育期刊中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人体运动图像的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政策在私募股权领域的普及仍然有限。因此,在我们收集的27种专注于私募股权的期刊中,只有17种在本研究中被提及。

这些期刊的网站上并未公开发布人工智能政策。这些发现表明,工程实践期刊在人工智能政策的采纳方面仍不完善,因为许多期刊仍然没有提供关于在出版和同行评审中使用人工智能的公开指南。这种监管空白使得那些处于既定政策框架之外的期刊容易发表包含不合规或未披露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文章 (Ganjavi et al., 2024)。许多工程实践期刊尚未制定明确的人工智能政策来指导研究出版和同行评审实践的原因尚不清楚,值得进一步研究。

关于维护人类责任和取消人工智能作者资格的共识

该研究的数据表明,所有期刊都严格禁止人工智能署名 (见表2),普遍认为问责制是主要理由,这与其他领域相关文献的报道一致 (Alkhawam et al., 2025; Kim, 2024)。这表明工程实践 (PE) 学术界已达成共识:无论技术如何发展,学术研究中的法律责任、伦理义务和创造力的署名权始终应归于人类参与者。从人因工程 (HCAI) 框架的角度来看,这一共识完美地体现了人类问责制的核心支柱。工程实践期刊的这一普遍共识与出版伦理委员会 (COPE) 制定的核心原则完全契合,COPE明确指出,人工智能工具无法满足署名要求,因为它们既不能对提交的作品承担法律或道德责任,也不能断言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COPE理事会 [COPE], 2023)。因此,将人工智能排除在作者身份之外并非仅仅是一项技术规定,而是一项根植于人类责任的深刻规范性声明。这一政策共识的核心在于确立人类作者的责任并维护保密性。所有期刊政策都强调强化人类作者的责任;将人工智能排除在作者身份之外并非仅仅是一项技术规定,而是一项深刻的规范性声明。明确“人类”与“非人类”之间的规范性界限对于确立主体性、法律责任以及维护期刊的合法性至关重要 (Christen et al., 2023)。这种以人为中心的视角为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提供了理论基础

(Hallamaa & Kalliokoski, 2022),强调必须在学术写作中维护人类学术的原创性,人工智能工具不应取代人类作者的主导地位 (Cheng et al., 2025)。从法律角度来看,人工智能作为非法律实体,不能拥有版权或签署合同;因此,人类被公认为唯一的作者实体 (Ide et al., 2023; Teixeira Da Silva, 2023)。此外,鉴于人工智能缺乏情感感知和道德判断 (Cheng et al., 2025; Teixeira Da Silva, 2023),在现阶段,对作者身份进行严格的人类责任制是降低法律风险、确保学术出版物质量以及维护人机交互 (HCAI) 框架完整性的最有效机制。

允许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来提高写作质量

在本研究考察的各项人工智能政策中,另一个共同的共识领域是允许使用人工智能来提升学术写作质量 (见表2),这与其他领域的研究结果一致 (Caputo 2025; Guelmami等人,

2024) 。这些做法通常被认为类似于传统的编辑支持服务,并被视为不会改变知识体系的非实质性贡献。

研究内容。这种限制性使用反映了一个基本原则,即改进思想的表达方式与产生思想本身有着本质区别。

然而,这种理由为何在出版界得到如此广泛的采纳,仍然不清楚,尤其是在关于人机协作的争论仍在继续的情况下。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这一较为宽松的类别中,不同期刊对透明度的要求也各不相同,有些期刊要求明确披露人工智能辅助语言编辑的使用情况,而有些期刊则仅提供一般性指导。这些发现共同表明,期刊一方面认可人工智能在提升写作质量方面的实际益处,另一方面也强调人类作者身份和学术责任在学术出版中的首要地位。

必须认识到,学术写作与其他形式的写作(例如纪录片或公告)有着根本区别,其意义、立场和作者声音都是通过精心选择的词汇和语法构建的。词语选择、缓和语气、情态以及句法结构都影响着论证的框架构建、主张的限定以及作者在现有学术研究中的定位。这些特征并非仅仅是风格上的,而是学术知识发展和传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人工智能辅助的润色或修改(通常被称为“语言改进”)远不止于表面编辑。

措辞、句式或语气的变化可能会无意中改变重点,削弱论点的力度,或改变对证据的解读。因此,语言改进和实质性内容改变之间的界限并非总是泾渭分明。

看似微小的语言调整,却可能对作品的解读、作者定位,甚至作品的贡献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这种潜在风险,利用人工智能进行语言编辑仍然需要人工监督。

从人机交互(HCAI)范式的角度来看,作者不能简单地接受算法的输出结果;Mosqueira-Rey等人(2023)强调了“人机交互”方法的必要性,即用户必须作为积极的验证者,以确保人工智能驱动的语言润色不会无意中扭曲其科学意图。这种无意扭曲的风险凸显了在学术写作中使用人工智能时,尤其是在那些细微差别和语境敏感性对学术交流至关重要的学科领域,需要认真考虑并制定透明的指导方针。

核心内容生成中合法性的界限模糊不清

分析显示,70%的期刊采用宽松但有一定限制的模式(见表2),将人工智能视为能够提高效率的研究助手。这一立场与现有研究相符,因为一些学者认为,利用人工智能处理大量的文献综述或初步的概念化可以显著降低机械性的认知负荷,从而使研究人员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更高层次的批判性分析和创造性思维中(Pavlik, 2023)。此外,这种人机协作模式被认为是应对科学文献指数级增长和提高研究效率的必然方法论演进(Salvagno等, 2023)。相比之下,其余30%的期刊则实施严格的禁止政策,将涉及认知处理的任务归类为……

人工智能的应用领域受到限制。一方面,研究表明,主流人工智能工具仍然存在“人工智能幻觉”的风险,即人工智能工具根据用户提示生成的内容看似合理,但实际上完全是捏造的、荒谬的或与事实不符 (Athaluri et al., 2023; Sun et al., 2024)。因此,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创建核心内容和撰写论文草稿可能会严重损害研究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Perkins, 2023)。另一方面,鉴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文本可能与原始资料高度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核心内容和段落可能会导致作者无意中使用前发表文章的摘录 (Guelmami et al., 2024)。这种在定义使用边界方面的不一致性是当前政策环境的一个显著特征,同时也给作者造成了极大的困惑。同一篇利用人工智能辅助文献分类的论文,有的期刊可能将其视为合规的创新,而有的期刊则可能将其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Ganjavi et al., 2024)。这种监管上的碎片化凸显出,物理工程学科尚未就何为独特的人类智力贡献达成统一共识。

总体而言,当前学术出版领域的AI政策表明,AI在研究出版中是被允许的,并且在同行评审过程中也有一定程度的应用。然而,其使用通常仅限于语言润色。AI通常被视为现有学术工作流程中的辅助技术工具,而非研究生产的组成部分。这些政策模式反映出学术出版领域对AI治理的重视,即控制和风险管理。这种做法可能会限制学术研究出版领域新知识的产生。

政策缺口和局限性

目前专业经济学期刊的人工智能政策缺乏明确的细节,这引发了人们对系统性执行漏洞的担忧。由于缺乏有效的验证技术,期刊不得不严重依赖作者的诚信和伦理约束。此外,现有政策主要关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而一些期刊对人工智能工具中潜在的算法偏差关注不足。而且,尽管期刊对审稿人上传稿件的风险有严格的限制,但对作者的监管却相对宽松。

缺乏技术验证,过度依赖作者诚信

面对人工智能可能产生的幻觉和造假风险,尽管所有期刊都要求作者进行自查,但只有50%的期刊引入了自动检测工具 (见表3),而且这些工具主要局限于图像抄袭检测。这种对文本检测技术的谨慎态度源于当前检测技术的不成熟和不稳定性。多项研究指出,现有的人工智能文本检测技术仍处于不成熟阶段,其可靠性远未达到学术出版所需的零容忍标准 (Chemaya & Martin, 2024; Weber-Wulff et al., 2023)。研究发现,这些检测算法容易出现误报,尤其是在评估非英语母语学者的写作时,误报率会显著上升 (Liang et al., 2023)。此外,进一步的研究证实,ChatGPT生成的内容通常具有极低的文本重复率,使其能够轻易绕过现有的文本匹配和检测软件,因此仅仅依赖自动检测是不够的。

识别 AI 生成内容的技术手段极其具有挑战性 (Elkhatat, 2023)。

因此,鉴于技术无法兼顾公平性和准确性,大多数PE期刊选择避免使用此类工具,以防止因算法缺陷而造成误判。

尽管期刊目前的策略通过强制性作者声明,成功地在法律层面将人工智能滥用的责任从出版商转移到研究人员个人,但在实际监管效果方面可能几乎无效。由于缺乏可靠的检测工具作为执行机制,旨在规范人工智能使用的伦理政策往往沦为形式主义。研究指出,当违规收益极高而被发现的风险几乎为零时,仅仅依靠作者的自律会造成巨大的责任缺口 (Hu, 2024)。这种缺乏硬性约束的监管环境实际上造成了系统性的灰色地带,增加了未披露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入学术出版物的风险 (Hosseini et al., 2023)。

对人工智能算法偏见的审查不足

我们的研究表明,尽管所有纳入研究的期刊政策都强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准确性,但只有60%的期刊明确要求对算法偏见进行筛查 (见表3)。这些结果表明,相当一部分体育教育期刊仍然偏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2)警告说,人工智能算法有可能加剧社会偏见和歧视。因此,它要求所有人工智能参与者积极降低这些风险,并实施伦理影响评估,以消除人工智能生成的刻板印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22)。鉴于体育教育研究经常涉及身体形象、种族和性别等敏感问题,这种监管盲点可能导致人工智能中嵌入的刻板印象未经核实就被接受,从而对学科知识的客观性构成潜在威胁。以往研究已发出警告,大型语言模型 (LLM)可能从其训练数据中继承社会偏见和数据偏差,而这些偏见和偏差往往会在生成的内容中被放大 (Gallegos et al., 2024; Navigli et al., 2023)。研究表明,人工智能倾向于优先考虑理想化的身材标准,而排除非标准类型,这直接损害了体育教育中的包容性 (Luccioni et al., 2023)。此外,在涉及种族和性别的决策场景中 (Wu et al., 2025),人工智能已被证实存在显著的隐性歧视,例如低估特定群体的能力或进行刻板印象分类 (Abid et al., 2021)。从医疗保健和人工智能 (HCAI)的角度来看,当前监管部门在偏见问题上的盲点反映出,他们过于注重表面上的程序合规,而忽视了将公平正义实质性地融入审查流程。这对于保护来自不同背景的研究人员免受算法偏见的侵害至关重要。如果这种未经审查的偏见渗透到学术写作中,将会严重损害科学研究的公正性和伦理基础。

作者和审稿人之间的保密标准不对称

为了保障同行评审的保密性,80%的期刊已设立严格的限制措施,明确禁止审稿人将未发表的稿件上传至人工智能平台 (见表4)。然而,作者方面的数据隐私保护似乎明显不足:仅有10%的政策明确禁止作者将敏感的研究数据输入人工智能工具,而高达40%的政策对此保持沉默。

(见表3)。虽然这可能表明期刊尚未建立全面明确的数据隐私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参与者隐私方面完全缺乏监管。近期研究表明,尽管87%的机构政策强调了将数据输入人工智能工具的潜在风险,但只有38%的政策明确涉及人类参与者数据;因此,尽管此类数据保护措施正在逐步出现,但对研究参与者的保护仍然缺乏足够的重视(Ganguly等人, 2025)。与此同时,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人类研究保护咨询委员会发布的指南强调了机构和人类研究保护计划在解决数据安全问题方面的关键作用(保护[OHRP], 2022)。因此,期刊可以考虑加强与机构在数据保护方面的合作。通过在稿件提交过程中引入更严格的文件审查,期刊可以与机构携手合作,降低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从而增强其问责制,并为更广泛的公共利益 数据隐私 做出贡献。例如,商业人工智能平台(如ChatGPT)通常默认保留用户数据用于模型训练(Hosseini等人, 2023)。研究警告称,一旦敏感数据上传到云端,不仅可能永久存储在模型内存中,还可能被恶意提取并通过特定技术手段(例如模型逆向攻击)进行重构(Mollaki, 2024)。体育教育研究不仅经常涉及未成年人的图像隐私,还包含大量多模态敏感数据,包括学生的生理和生化指标、心理健康记录、私人访谈数据以及运动技能视频(Radanliev, 2025)。在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无意中将敏感生物特征输入商业系统可能会使参与者面临未经授权的利用,并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或《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等法规(Hosseini等人, 2023; Latzel 和 Glauner, 2024)。

对未来研究和期刊政策制定的启示

对未来研究的启示

鉴于大多数工程实践期刊依赖于通用的出版商模板,未来的研究应深入探讨这些自上而下的指令如何随着时间推移适应工程实践学科的具体需求。未来的研究应考察公开可用的AI政策的缺失是否与期刊特征(例如排名、影响力、索引状态、出版商类型或编辑结构)相关。此外,由于检测技术尚不成熟,仅仅拥有政策并不等同于遵守政策;因此,未来的研究应进一步探索这些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还需要更多实证研究来验证“作者自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过滤掉臆想和偏见,或者是否会加剧本研究中发现的“责任差距”。

未来的研究应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政策将如何影响学术出版中作者和审稿人角色及实践的演变。随着人工智能工具日益融入科研工作流程,我们需要开展研究,评估政策设计如何支持高效、透明和负责任的使用,从而提升科研质量和审稿流程。尤其重要的是,要考察人工智能的合理应用如何提高效率、分析深度和科研能力。人工智能的可负担性也至关重要。

为服务不足的作者和审稿人提供工具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获取资源的差异可能会导致学术出版领域出现新的不平等现象。解决这些新出现的不平等问题需要该领域研究人员、编辑和政策专家给予更多关注。此类研究的成果可以指导制定前瞻性的政策框架,在创新与问责之间取得平衡,并支持在新知识生产中实现可持续的人机协作。

对期刊政策制定的启示

为了克服现有政策框架的局限性,并超越短期合规,期刊应将未来的人工智能治理建立在动态的、以人为本的框架之上,并持续优化。首先,期刊应加强人工监督,消除数据隐私方面的监管不对称。这就需要弥合审稿人保密性受到严格保护而作者数据隐私保护不足的差距。具体而言,政策应明确禁止将未经匿名化的生物识别数据输入公共人工智能平台,以确保符合GDPR等法规。其次,考虑到技术禁令在执行方面面临的挑战,期刊应从简单的禁止转向彻底透明。此外,鉴于目前只有60%的政策强制要求进行偏见筛查,专业经济学期刊应建立具体的“偏见检查”机制。这些机制应要求作者明确确认他们已审查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存在潜在的刻板印象,从而维护该学科以人为本、包容性的核心价值观。

局限性

首先,仅基于公开文件的分析只能反映政策制定的现状。缺乏公开阐述的人工智能政策并不一定意味着缺乏内部编辑监督,因为期刊可能采用非公开标准。因此,本研究描绘了对外在的政策格局,但无法评估实际的内部执行情况或作者的遵守情况。其次,仅纳入英文期刊可能忽略了非英语环境下的监管细微差别,从而限制了研究结果的全球普适性。最后,由于目前私募股权领域政策制定滞后,纳入的期刊数量有限,在检索到的27种期刊中只有10种制定了相关政策,这限制了更广泛的统计推断的可能性。

结论

从宏观角度来看,我们的研究结果揭示了一种由主要出版商驱动的“自上而下”的扩散模式;然而,这种扩散在PE领域内的深度仍然不足,在其他PE期刊中观察到政策制定方面存在明显的滞后。

关于具体监管方面,尽管学术界已就拒绝人工智能署名以确保人类责任以及人工智能可用于提升写作质量达成广泛共识,但在人工智能工具实质性使用的允许范围方面仍存在显著分歧。此外,现行关于潜在算法偏见的监管措施仍不完善,审稿人和作者的政策之间存在监管不对称,前者优先考虑同行评审的保密性,而对作者的数据隐私保护却存在漏洞。



信息披露声明

作者未报告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奥西德

李宇岑 <http://orcid.org/0009-0002-9084-6925>

Xiaofen D. Hamilton <http://orcid.org/0000-0002-3762-4103>

蒂莫西·林奇 <http://orcid.org/0000-0002-7096-541X>

马克·F·汉密尔顿 <http://orcid.org/0000-0002-1622-6480>

参考

Abid, A., Farooqi, M. 和 Zou, J. (2021). 大型语言模型中持续存在的反穆斯林偏见。载于 2021 年 AAAI/ACM 人工智能、伦理与社会会议论文集 (第 298-306 页)。

美国计算机协会。 <https://doi.org/10.1145/3461702.3462624>

Albannai, NAA 和 Raziq, MM (2026). 在人工智能驱动的组织中驾驭以人为本的伦理领导力: 专题文献综述。《服务业期刊》, 46(5-6), 555-582. <https://doi.org/10.1080/02642069.2025.2534360> Alduais, A., Qadhi, S., Chaaban, Y., & Khraisheh, M. (2025). 在高等教育研究中负责任且合乎伦理地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一项政策分析。《期刊评论》, 51(3-4), 120-170. <https://doi.org/10.1080/00987913.2025.2581429>

Alkhwam, M., Almobayed, A., Pandey, A., Nanda, NC, Ebrahimi, AJ 和 Ahmed, MI (2025).

探索心脏病学和血管学期刊论文写作中人工智能的使用政策。《美国心脏杂志Plus: 心脏病学研究与实践》, 58, 100586. <https://doi.org/10.1016/j.ahjo.2025.100586>

Athaluri, SA, Manthena, SV, Kesapragada, VSRKM, Yarlagadda, V., Dave, T., & Duddumpudi, RTS (2023). 探索现实的边界: 通过 ChatGPT 引用研究科学写作中的人工智能幻觉现象。Cureus, 15 (4), e37432. <https://doi.org/10.7759/cureus.37432>

Bowen, GA (2009). 文献分析作为一种定性研究方法。《定性研究》

期刊, 9(2), 27-40. <https://doi.org/10.3316/QRJ0902027>

Caputo, JL (2025). 运动科学中人工智能的编辑政策: 平衡创新与伦理标准。《运动机能学评论》, 14(4), 519. <https://doi.org/10.1123/kr.2025-0010> Caputo, JL, Ibrahim, AH, Davis, DW, Stone, WJ, Garver, MJ, & Johnson, SL (2025).

运动科学领域人工智能的编辑政策: 平衡创新与伦理标准。《运动机能学评论》, 14(4), 519-523. <https://doi.org/10.1123/kr.2025-0010> Chemaya, N., & Martin, D. (2024). 学术期刊稿件准备中人工智能使用的感知与检测。PLOS ONE, 19(7), e0304807.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304807>

Cheng, A., Calhoun, A., & Reedy, G. (2025). 人工智能辅助学术写作: 伦理使用建议。《仿真进展》, 10(1), 22. <https://doi.org/10.1186/s41077-025-00350-6>

Christen, M., Burri, T., Kandul, S., & Vörös, P. (2023). 谁在控制谁? 重新定义人工智能系统在安全领域的“有意义的人类控制”。《伦理与信息技术》, 25(1), 10. <https://doi.org/10.1007/s10676-023-09686-x>

COPE 理事会。 (2023). COPE 立场声明: 作者身份与人工智能工具。出版伦理委员会。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guidance/cope-position/authorship-and-ai-tools> Ekberg, J.-E. (2021). 体育学科中的知识: 伯恩斯坦视角。《体育与运动教学法》, 26(5), 448-459. <https://doi.org/10.1080/17408989.2020.1823954>

- Elkhatat, AM (2023).评估 ChatGPT 回复的真实性:一项关于文本匹配能力的研究。《国际教育诚信杂志》,19(1),15.https://doi.org/10.1007/s40979-023-00137-0
- Gallegos, IO, Rossi, RA, Barrow, J., Tanjim, MM, Kim, S., Dernoncourt, F., Yu, T., Zhang, R., & Ahmed, NK (2024).大型语言模型中的偏见与公平性:一项调查。计算语言学,50(3), 1097–1179.https://doi.org/10.1162/coli_a_00524
- Ganguly, A., Johri, A., Ali, A., & McDonald, N. (2025).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学术研究中的应用:来自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人员指南的证据。人工智能与伦理,5(4), 3917–3933.https://doi.org/10.1007/s43681-025-00688-7 Ganjavi, C., Eppler, MB, Pekcan, A., Biedermann, B., Abreu, A., Collins, GS, Gill, IS, & Cacciamani, GE (2024).出版商和期刊关于在学术和科学出版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作者指南:文献计量分析。BMJ, 384, e077192.https://doi.org/10.1136/bmj-2023-077192
- Gatrell, C., Muzio, D., Post, C., & Wickert, C. (2024).无处不在:论人工智能 (AI) 在管理研究和同行评审过程中的负责任使用。《管理研究杂志》,61(3),739–751。https://doi.org/10.1111/joms.13045 Gendron, Y., Andrew, J., & Cooper, C. (2022).人工智能在学术出版中的风险。《会计批判视角》,87,102411.https://doi.org/10.1016/j.cpa.2021.102411
- Guelmami, N., Ben Ezzeddine, L., Hatem, G., Trabelsi, O., Ben Saad, H., Glenn, JM, El Omri, A., Chalghaf, N., Taheri, M., Bouassida, A., Ben Aissa, M., Trabelsi, K., Ammar, A., Bouzouraa, MM, Saidane, M., Eken, Ö., Clark, CCT, Parsakia, K., Dhahbi, W. 和 Chamari, K. (2024).道德指南针:为运动医学和运动科学的研究实践建立道德指南。国际健康体育研究杂志,7(2), 31–46。https://doi.org/10.61838/kman.intjssh.7.2.4
- Hallamaa, J. 和 Kalliokoski, T. (2022).人工智能伦理作为应用伦理。计算机科学前沿,4, 776837. https://doi.org/10.3389/fcomp.2022.776837
- Hosseini, M., Resnik, DB, & Holmes, K. (2023).学术论文写作中披露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伦理问题。《研究伦理》,19(4),449–465.https://doi.org/10.1177/17470161231180449
- Hsu, H.-Y., Hakouz, A., & Fotouhi, G. (2025).迈向学术界责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研究领域学术写作人工智能政策的综合分析。《人工智能与伦理》,5(5),5467–5484.https://doi.org/10.1007/s43681-025-00794-6
- 胡刚(2024).人工智能生成论文的编辑政策执行面临的挑战。《科研问责》,31(7),978–980.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3.2184262 Ide, K., Hawke, P., & Nakayama, T. (2023). ChatGPT 能否被视为医学文章的作者?流行病学杂志,33(7),381–382.https://doi.org/10.2188/jea.JE20230030 Kim, E. (2024).分析图书馆与信息科学领域的人工智能使用政策:与期刊指标和出版商出版量的关联。科学计量学,129(12),7623–7644.https://doi.org/10.1007/s11192-024-05189-8 Klimova, B., & Pikhart, M. (2025).探索人工智能对高等教育中学生和学业幸福感的影响:一项小型综述。心理学前沿,16.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5.1498132 Larsson, H. (2023).运动学习:教学法与能动实在论。Quest, 75(2), 136–150.https://doi.org/10.1080/00336297.2022.2153708
- Latzel, R., & Glauner, P. (2024).人工智能在体育科学创作和写作过程中的应用。C. Dindorf, E. Bartaguiz, F. Gassmann 和 M. Fröhlich (编), 《运动、动作和健康中的人工智能》(第 15-29 页)。瑞士施普林格自然出版社.https://doi.org/10.1007/978-3-031-67256-9_2
- 梁 W., Yuksekgonul, M., 毛 Y., 吴 E. 和 邹 J. (2023). GPT 检测器对非英语母语作家存在偏见。模式,4(7), 100779.https://doi.org/10.1016/j.patter.2023.100779 Luccioni, AS, Akiki, C., Mitchell, M., & Jernite, Y. (2023).稳定偏差:评估扩散模型中的社会表征。神经信息处理系统进展,36,56338–56351.https://doi.org/10.52202/075280-2458

- Lund, B., & Naheem, K. (2024). ChatGPT 可以成为作者吗?顶级学术期刊中人工智能作者政策的研究。《学术出版》,37(1),13–21。(WOS: 001071474800001)。<https://doi.org/10.1002/leap.1582>
- Mangum, LC 和 Kuenze, C. (2025)。在 NATA 期刊稿件审阅过程中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运动训练教育与实践杂志》,21(3),244–245。<https://doi.org/10.4085/1947-380X-25-00.ED> Mollaki, V. (2024)。审稿人的消亡还是同行评审诚信的消亡?人工智能工具在同行评审中应用的挑战以及超越出版政策的必要性。《研究伦理》,20(2),239–250。<https://doi.org/10.1177/17470161231224552>
- Mosqueira-Rey, E., Hernández-Pereira, E., Alonso-Ríos, D., Bobes-Bascarán, J. 和 Fernández-Leal, Á. (2023)。人机协同机器学习:最新进展。《人工智能评论》,56(4),3005–3054。<https://doi.org/10.1007/s10462-022-10246-w>
- Navigli, R., Conia, S., & Ross, B. (2023)。大型语言模型中的偏差:起源、清单和讨论。《数据与信息质量杂志》,15(2),1–21。<https://doi.org/10.1145/3597307> O'Brien, C., Thayani, Z., Smith, T., Tran, A., Crotty, P., Young, A., Ford, AI 和 Vassar, M. (2025)。评估顶级家庭医学期刊中的人工智能指南:一项横断面研究。BMC Primary Care,26(1),368。<https://doi.org/10.1186/s12875-025-03044-0>
- Ozmen Garibay, O., Winslow, B., Andolina, S., Antona, M., Bodenschatz, A., Coursaris, C., Falco, G., Fiore, SM, Garibay, I., Grieman, K., Havens, JC, Jirotko, M., Kacorri, H., Karwowski, W., Kider, J., Konstan, J., Koon, S., Lopez-Gonzalez, M., Maifeld-Carucci, I., ... Xu, W. (2023)。六项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重大挑战。《国际人机交互杂志》,39(3),391–437。<https://doi.org/10.1080/10447318.2022.2153320>
- Patton, MQ (2015)。定性研究与评估方法:理论与实践的整合 (第4版)。Sage Publications, Inc. <https://us.sagepub.com/en-us/nam/qualitative-research-evaluation-methods/book232962>
- Pavlik, JV (2023)。与 ChatGPT 合作:思考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新闻和媒体教育的影响。《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者》,78(1),84–93。<https://doi.org/10.1177/10776958221149577>
- Perkins, M. (2023)。后疫情时代人工智能大型语言模型的学术诚信考量:ChatGPT及其他。大学教学与学习实践杂志,20(2)。<https://doi.org/10.53761/1.20.02.07>
- Perkins, M., & Roe, J. (2024)。学术出版商关于人工智能使用的指南:基于 ChatGPT 的主题分析。F1000research,12,1398。<https://doi.org/10.12688/f1000research.142411.2>保护措施。(2022年10月21日)。机构审查委员会关于在人体受试者研究中使用人工智能的考量[建议]。<https://www.hhs.gov/ohrp/sachrp-committee/recommendations/irb-considerations-use-artificial-intelligence-human-subjects-research/index.html>
- Radanliev, P. (2025)。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系统中的隐私、伦理、透明度和问责制。《数字健康前沿》,7,1431246。<https://doi.org/10.3389/fdgth.2025.1431246> Resnik, DB 和 Hosseini, M. (2025)。披露科学研究和出版中的人工智能使用:何时应该强制披露、何时应该选择披露、何时应该不披露?《科研问责》,33(2),1–13。<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5.2481949>
- Salvagno, M., Taccone, FS 和 Gerli, AG (2023)。人工智能能否帮助科学写作?重症监护,27(1),75。<https://doi.org/10.1186/s13054-023-04380-2>
- Schmager, S., Pappas, IO, & Vassilakopoulou, P. (2025)。理解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对其定义要素的回顾和研究议程。行为与信息技术,44(15),3771–3810。<https://doi.org/10.1080/0144929X.2024.2448719>
- Shneiderman, B. (2020)。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可靠、安全且值得信赖。国际人机交互杂志,36(6),495–504。<https://doi.org/10.1080/10447318.2020.1741118>
- Springmier, K. (2025)。教师和学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看法探索。图书馆趋势,73(4),426–442。 <https://doi.org/10.1353/lib.2025.a968490> 孙宇、盛丹、周志、吴宇(2024)。人工智能幻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扭曲信息的综合分类。《人文社会科学通讯》,11(1)。<https://doi.org/10.1057/s41599-024-03811-x>

Teixeira Da Silva, JA (2023). ChatGPT 是否为有效作者?《护理教育实践》,68,103600,https://doi.org/10.1016/j.nepr.2023.103600 Thelwall, M. (2024).

ChatGPT 能否评估研究质量?数据与信息杂志

Science, 9(2), 1–21. <https://doi.org/10.2478/jdis-2024-0013>

Thorp, HH (2023). ChatGPT 很有趣,但不是作者。Science, 379(6630), 313–313,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dg787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2)。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建议(SHS/BIO/PI/2021/1)。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1137

Veiga, AD (2025).学术出版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使用的伦理准则:主题分析。《科学编辑》,12(1),28–34。https://doi.org/10.6087/kcse.352

Volshøj, ES, Aggerholm, K., Beni, S., & Madsen, KL (2025).有意义的体育教育:迈向具身教学法。《欧洲体育教育评论》,31(4),638–654,https://doi.org/10.1177/1356336X241300426

王志强、龚明 (2026) 。学术同行评审中人工智能政策的跨学科分析。

Learned Publishing,39(1),e2035,https://doi.org/10.1002/leap.2035

Weber-Wulff, D.,Anohina-Naumeca, A.,Bjelobaba, S.,Foltynek, T.,Guerrero-Dib, J.,Popoola, O., igit, P. 和 Waddington, L. (2023)。测试人工智能生成文本的检测工具。国际教育诚信杂志,19(1), 26。 <https://doi.org/10.1007/s40979-023-00146-z>

Wu, C., Jr., Worrell, MR, Jr., Guan, J., Zhang, J., Xiao, N., Lynch, T., Hamilton XD, & Hamilton, MF (2025).大学一年级学生身体不满和社会体型焦虑的性别和种族差异。《国际健康、体育、舞蹈和运动联盟杂志》,1(1),1-31,https://doi.org/10.6084/m9.figshare.29991961.v1

Yang, A., Hamilton, XD, Wang, Y., Smolianov, P., Castro-Piñero, J., Guan, J., Dolmatova, T., Zhang, X., Zhang, J., Zhan, E., & Hamilton, MF (2025).学校体育教育项目中健康相关体能测试组合的结果评估方法:一项全球比较研究。《体育教学杂志》,44(3),564–572,(185973545),https://doi.org/10.1123/jtpe.2024-0005

Yoo, J.-H. (2025).定义人工智能在科学写作中的应用边界:编辑政策的比较研究。韩国医学科学杂志,40(23),e187,https://doi.org/10.3346/jkms.2025.40.e187